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5-118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43,647,540.63	-1.96%	1,882,462,548.88	-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682,468.20	-29.90%	49,491,355.19	-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789,290.78	-47.83%	43,644,162.68	8.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3,256,149.48	-70.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2	-29.70%	0.0657	-4.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2	-29.70%	0.0657	-4.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5%	-0.31%	3.07%	-0.2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16,126,330.76	3,712,072,946.95	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637,862,295.43	1,588,370,940.24	3.12%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0,770.44	-309,138.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491,333.31	10,093,058.21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医药板块和商砼板块享受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扣除所致。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50,000.00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本期收回以前年度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所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4,316.38	-927,417.4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76,586.73	1,399,959.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35,115.10	2,259,350.13	
合计	3,893,177.42	5,847,192.5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 (万元)	比上年期末/ 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62.94	-88.23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本期商业承兑汇票持有到期所致。
预付账款	7,355.48	80.70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本期预付采购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0.00	-100.00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本期应付票据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82.39	-38.04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及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一年内到期融资租赁减少所致。
长期应付款	9,052.05	87.89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本期融资租赁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171.45	-45.27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医药板块和商砼板块本期同比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8.04	-146.84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上年同期冲回审计调整的存货减值损失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8.86	-104.61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泰和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上年同期社区养老项目提前解除房屋租赁协议导致使用权资产调整所致。
营业外支出	435.51	1,092.34	主要是：1、本公司于报告期内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因北京托普天空科技有限公司与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公司委托贷款合同纠纷一案，托普天空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后经双方一致确认以 3,063,145.02 元了结此案，该笔款项于 2025 年 7 月已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支付，此案已结。2、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期缴纳企业所得税产生的滞纳金所致。
所得税费用	2,264.20	-39.30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医药板块本期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100.00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海南华素医药营销有限公司上年同期收到税收返还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88	859.67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中实通达商砼运输有限公司本期处置罐车所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100.00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上年同期支付北京沃达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和北京普润德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款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	100.00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海南华素医药营销有限公司本期收购华素厚德大药房（石家庄）有限公司收到少数股东注资款所致。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有关的现金	163.68	-54.84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医药板块承兑汇票贴现减少所致。

科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 (万元)	比上年期末/ 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100.00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外币账户去年同期汇率变动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8,0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71%	186,113,207	0	质押	111,601,400
					冻结	182,466,343 ^{注 1}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4%	50,000,000	0	质押	50,000,000
					标记	17,540,167
					冻结	2,741,773,259 ^{注 2}
#周玉坤	境内自然人	0.70%	5,288,600	0	不适用	0
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	国有法人	0.66%	5,000,000	0	不适用	0
#金强	境内自然人	0.48%	3,606,365	0	不适用	0
何利民	境内自然人	0.47%	3,517,264	0	不适用	0
#北京隆慧投资有限公司—隆慧汇晨战略投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3,197,772	0	不适用	0
#邹觉民	境内自然人	0.28%	2,100,000	0	不适用	0
#孙三洪	境内自然人	0.28%	2,094,648	0	不适用	0
#邢成	境内自然人	0.27%	1,999,200	0	不适用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6,113,207		人民币普通股	186,113,207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0	
#周玉坤		5,288,600		人民币普通股	5,288,600	
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金强		3,606,365		人民币普通股	3,606,365	
何利民		3,517,264		人民币普通股	3,517,264	
#北京隆慧投资有限公司—隆慧汇晨战略投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97,772		人民币普通股	3,197,772	
#邹觉民		2,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0	
#孙三洪		2,094,648		人民币普通股	2,094,648	
#邢成		1,999,200		人民币普通股	1,999,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第二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其他未知。林飞燕与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24,101,400 股，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2,011,807 股； 2、周玉坤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288,600 股；			

	3、金强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682,800 股，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923,565 股； 4、北京隆慧投资有限公司一隆慧汇晨战略投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197,772 股； 5、邹觉民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100,000 股； 6、孙三洪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094,648 股； 7、邢成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999,200 股。
--	---

注 1：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冻结数量包含司法冻结 12,500,000 股、司法再冻结 110,403,529 股、轮候冻结 59,562,814 股。

注 2：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冻结数量包含司法再冻结 32,459,833 股、轮候冻结 2,709,313,426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重要事项

1、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事宜；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曹永刚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在股东会完成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许钟民（董事长）、侯占军、黄秀虹、陈萍、张晔、邹晓春

独立董事：史录文、毕克、夏琴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审计委员会：毕克（会计专业人士，主任委员），黄秀虹、史录文、夏琴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史录文（主任委员），黄秀虹、陈萍、毕克、夏琴；协理：李斌（副总裁）

战略委员会：许钟民（主任委员），侯占军、史录文、毕克、夏琴

提名委员会：夏琴（主任委员），黄秀虹、陈萍、史录文、毕克

（3）第九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曹永刚

职工监事：司洪伟、刘伟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侯占军为公司总裁，聘任李斌、王熙红、车德辉、范秀君为公司副总裁，聘任黄志宇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宋学武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聘任相皓冉、胡秀梅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5）部分独立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磊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对董磊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详见 2025 年 1 月 24 日，《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的事宜；

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国美电器与林飞燕签署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林飞燕与国美控股、国美电器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签署《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前		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6,113,207	24.71%	186,113,207	24.71%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0,807,055	6.75%	50,807,055	6.75%
林飞燕	2,552,111	0.34%	-	-
合计	239,472,373	31.80%	236,920,262	31.46%

林飞燕与国美控股、国美电器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详见 2025 年 2 月 15 日，《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3、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司法再冻结、轮候冻结和延长司法冻结、司法标记、司法再冻结期限的事宜；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

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持有公司 186,113,207 股，持股比例为 24.71%；国美电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50,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6.75%。国美控股、国美电器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司法再冻结、轮候冻结、累计被冻结和延长司法冻结、司法标记、司法再冻结期限，具体情况如下：

（1）质押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累计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 例 （%）	占公 司总 股本 比 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 售和冻结、标 记数量 ^注	占已质押 股份比例 （%）	未质 押 股 份 限 售 和 冻 结 数量 ^注	占未质押 股份比例 （%）
国美控 股集团有 限公司	186,113,207	24.71	111,601,400	59.96	14.82	110,403,529	98.93	12,500,000	16.78
国美电 器有限 公司	50,000,000	6.64	50,000,000	100.00	6.64	50,000,000	100.00	0	0
合计	236,113,207	31.35	161,601,400	68.44	21.46	160,403,529	99.26	12,500,000	16.78

注：质押股份被冻结指被司法冻结，不包括轮候冻结。

（2）司法再冻结、司法冻结

①报告期内无新增司法冻结

②累计司法冻结（含司法再冻结）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股 份数量（股） ^注	占其所持股 份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6,113,207	24.71%	122,903,529	0	66.04%	16.32%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0,000,000	6.64%	50,000,000	17,540,167	100.00%	6.64%
合计	236,113,207	31.35%	172,903,529	17,540,167	73.23%	22.96%

注：被标记股份数量包含在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内。

(3) 轮候冻结

①报告期内新增轮候冻结

I 控股股东股份无新增轮候冻结

II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轮候冻结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000,000	100.00%	6.64%	否	2025-3-6	36 个月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540,167	11.08%	0.74%	否	2025-3-20	36 个月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2,788,105	5.58%	0.37%	否	2025-6-16	36 个月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000,000	100.00%	6.64%	否	2025-07-31	36 个月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49,192,945	98.39%	6.53%	否	2025-08-06	36 个月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000,000	100.00%	6.64%	否	2025-08-08	36 个月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000,000	100.00%	6.64%	否	2025-08-08	36 个月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700,000	1.40%	0.09%	否	2025-08-15	36 个月	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	258,221,217	516.44%	34.29%	-	-	-	-	-

②累计轮候冻结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6,113,207	24.71%	59,562,814	32.00%	7.91%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0,000,000	6.64%	2,709,313,426	5,418.63%	359.74%
合计	236,113,207	31.35%	2,768,876,240	1172.69%	367.65%

(4) 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延长司法冻结、司法再冻结期限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司法(再)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再)冻结起始日	原司法(再)冻结到期日	司法(再)冻结到期日(延期后)	司法(再)冻结执行人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8,052,589	4.33%	1.07%	2023-1-30	2026-1-29	2028-1-6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12,500,000	6.72%	1.66%	2022-9-19	2025-9-18	2028-8-21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39,200,000	21.06%	5.20%	2022-9-19	2025-9-18	2028-8-21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合计	-	59,752,589	32.11%	7.93%	-	-	-	-

(5)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延长司法标记、司法再冻结期限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司法再冻结/司法标记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再冻结/司法标记起始日	原司法再冻结/原司法标记到期日	司法再冻结/司法标记到期日(延期后)	司法再冻结/司法标记执行人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2,949,853	5.90%	0.39%	2022-8-12	2025-8-11	2028-7-27	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12,000,000	24.00%	1.59%	2022-8-18	2025-8-17	2028-8-11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 ^{注1}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540,167	11.08%	0.74%	2022-8-19	2025-8-18	2028-8-6	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 ^{注2}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1,460,497	2.92%	0.19%	2022-9-7	2025-9-6	2028-8-14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1,460,497	2.92%	0.19%	2022-9-7	2025-9-6	2028-8-25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1,460,497	2.92%	0.19%	2022-9-7	2025-9-6	2028-9-1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9,890,661	19.78%	1.31%	2022-9-7	2025-9-6	2028-8-25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
合计	-	34,762,172	69.52%	4.62%	-	-	-	-

注1：被司法标记股份的案件债权额及执行费用为7,000万元；执行人实际需要冻结的本证券的数量为1,200万股。

注2：被司法标记股份的案件债权额及执行费用为4,000万元；执行人实际需要冻结的本证券的数量为5,540,167股。

【详见2025年3月12日,《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延长司法再冻结期限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2025年3月22日,《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2025年6月19日,《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2025年8月2日,《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延长司法再冻结期限及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2025年8月9日,《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2025年8月13日,《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延长司法冻结期限及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2025年8月19日,《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延长司法冻结及司法再冻结期限、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2025年8月29日,《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延长司法冻结及司法再冻结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2025年9月13日,《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延长司法再冻结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8)】。

4、关于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宜;

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6%。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24日。

经核查,国都证券认为:中关村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已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申请股权分置改革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中关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详见2025年6月20日,《关于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5、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及解除冻结的事宜。

公司通过向银行查询获悉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余额(元)	冻结金额(元)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	1100606350181*****	基本户	318,518.43	318,518.43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110010066000*****	一般户	52,154.45	52,154.45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余额（元）	冻结金额（元）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达广场支行	11090455601****	一般户	75,558.73	75,558.73
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区支行	9110170130*****	一般户	1,905,799.09	1,905,799.09
合计	-	-	-	2,352,030.70	2,352,030.70

(2) 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原因

公司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5）闽 01 执恢 171 号】，裁定：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华电）、公司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银行存款；或者查封（扣押、冻结、提取）其相应财产。

经核实，本次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系因北京托普天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普天空）与福州华电、公司委托贷款合同纠纷一案，托普天空向福州中院提出恢复执行申请所致。2001 年，托普天空委托中信实业银行福州分行闽都支行向福州华电提供 1,500 万元贷款，公司为该项贷款提供了担保，后福州华电未偿还贷款。2005 年 10 月 10 日，福州中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05）榕民初字第 214 号】，判决公司对福州华电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6 年 2 月 8 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05）闽民终字第 531 号】，维持原判。后托普天空申请强制执行，因福州华电不具备还款能力，公司被强制履行担保责任，福州中院分别扣划公司持有的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偿付至托普天空，即：公司已代福州华电向托普天空清偿债务 25,715,971.12 元。2009 年 4 月 25 日，福州中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06）榕执行字第 132-5 号】，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现托普天空主张，截至 2010 年 2 月 5 日，福州华电和公司仍欠其贷款本金 1,844,888.17 元，利息 493,508.99 元，共计 2,338,397.16 元尚未清偿，故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公司上述被冻结银行账户涉及资金共计 235.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55%，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15%，冻结金额占比较小。公司将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计提预计负债，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负面影响。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均在下属子公司开展，上述账户资金被冻结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上述情况不属于公司主要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详见 2025 年 6 月 20 日，《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2025 年 7 月，公司与托普天空出具书面《确认书》，经福州中院核算恢复执行金额，双方一致确认以 3,063,145.02 元了结此案，即托普天空在收到法院发放的上述金额后此案执行完毕结案。公司已向福州中院支付执行款项共计 3,063,145.02 元，被冻结的银行账户资金已全部解除冻结【详见 2025 年 7 月 30 日，《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6、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暨被动处置的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一致行动人国美电器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后被动处置，本次被动处置的股份是国美电器集中竞价取得，故无需进行预披露。国美电器现持有公司 50,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6.64%。具体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暨被动处置的情况

①本次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司法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冻结起始日	解除司法冻结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807,055	1.61%	0.11%	2023-8-8	2025-7-9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

②本次被动处置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被动处置前持有股份		被动处置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0,807,055	6.75%	50,000,000	6.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807,055	6.75%	50,000,000	6.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详见 2025 年 7 月 12 日,《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暨被动处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二) 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1、关于下属公司北京华素盐酸曲马多片一致性评价申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的事宜;

报告期内,北京华素收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受理通知书》,盐酸曲马多片(规格:50mg)一致性评价申请获得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①药品名称:盐酸曲马多片;②剂型:片剂;③规格:50mg;④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一致性评价;⑤申请人: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⑥受理号:CYHB2550038。

北京华素的盐酸曲马多片一致性评价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的受理,标志着该品种一致性评价工作进入审评阶段,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如顺利通过一致性评价将增加其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详见 2025 年 1 月 14 日,《关于下属公司北京华素盐酸曲马多片一致性评价申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关于刺五加注射液中选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采购的事宜;

报告期内,下属公司多多药业参与了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采购工作,根据湖北医保服务平台于近日发布的《关于公布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采购中选结果的通知》显示,多多药业生产的刺五加注射液中选本次集中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1) 中选产品基本情况

①药品名称:刺五加注射液;②剂型:注射剂;③规格:每支 20ml(含总黄酮 100mg);④包装规格:3 支/盒;5 支/盒;⑤适应症:平补肝肾,益精壮骨。用于肝肾不足所致的短暂性脑缺血发作,脑动脉硬化,脑血栓形成,脑栓塞等。亦用于冠心病,心绞痛合并神经衰弱和更年期综合征等;⑥中选价格:13.18 元/支;⑦中选企业: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本次中选产品刺五加注射液是国家医保乙类产品,本次集中采购是全国中成药联合采购办公室组织的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采购,采购周期为自中选结果执行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采购周期中,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集中采购中选品种,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若公司后续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提升公司刺五加注射液产品在各级医疗机构的覆盖率,提高市场占有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刺五加注射液产品的市场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巩固公司在心脑血管疾病治疗领域的市场地位【详见 2025 年 2 月 15 日,《关于刺五加注射液中选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采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3、关于下属公司北京华素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及通过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的事宜;

报告期内,下属公司北京华素联苯苄唑原料药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公司北京华素联苯苄唑原料药获批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北京华素收到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京 20150168)、《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告知书》(编号:京药监药 GMP(2024)020069),具体情况如下:

(1) 《药品生产许可证》主要内容

①企业名称: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②许可证编号:京 20150168;③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26097157;④分类码:AhtDht;⑤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工业开发区金光北街 1 号;⑥法定代表人:侯占军;⑦企业负责人:赵君;⑧质量负责人:张秀鸣;⑨有效期至:2025 年 11 月 30 日;⑩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工业开发区金光北街 1 号:小容量注射剂、片剂、口服溶液剂、搽剂、涂剂、乳膏剂、凝胶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河北省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化工大道以南、经四路以东:原料药,麻醉药品***。⑪变更内容:经审查,同意你单位《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变更申请。变更后河北省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化工大道以南、经四路以东地址项下增加生产范围“原料药(联苯苄唑)(原料药合成区、精干包一区:联苯苄唑生产线)”。

(2) 《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告知书》主要内容

①被检查单位名称: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②编号:京药监药 GMP(2024)020069;③检查范围及相关车间、生产线:原料药联苯苄唑(原料药合成区:联苯苄唑生产线;精干包一区:联苯苄唑生产线);④结论:根据本次检查情况,经审查,该企业此次检查范围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和附录要求。

《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涉及河北省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化工大道以南、经四路以东地址项下增加生产范围原料药联苯苄唑；《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告知书》检查结论为联苯苄唑原料药生产线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和附录要求。以上信息表明联苯苄唑产品具备产品上市条件，生产过程及产品质量符合当下药品管理规范、标准，可保证患者的用药安全，且增加生产范围及品种有利于公司优化生产结构，丰富公司的产品布局，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满足市场需求【详见 2025 年 2 月 15 日，《关于下属公司北京华素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及通过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4、关于下属公司中实新材料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事宜；

（1）报告期内，中实新材料收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11008417，发证时间为：2024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三年。

中实新材料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有利于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提升企业的品牌形象。根据国家对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24 年度-2026 年度）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相关优惠政策，即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详见 2025 年 2 月 21 日，《关于下属公司中实新材料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报告期内，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收到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7003641，发证时间：2024 年 12 月 7 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24 年度-2026 年度）将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相关优惠政策，即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详见 2025 年 3 月 12 日，《关于下属公司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5、关于下属公司北京华素盐酸羟考酮缓释片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的事宜；

报告期内，北京华素收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受理通知书》，盐酸羟考酮缓释片（规格：40mg）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①药品名称：盐酸羟考酮缓释片；②剂型：片剂；③规格：40mg；④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⑤注册分类：化药 4 类；⑥申请人：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⑦受理号：CYHS2500958；⑧结论：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北京华素的盐酸羟考酮缓释片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的受理，标志着该品种上市许可工作进入审评阶段，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如顺利通过上市许可将增加其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详见 2025 年 3 月 14 日，《关于下属公司北京华素盐酸羟考酮缓释片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6、关于下属公司多多药业盐酸溴己新注射液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的事宜；

报告期内，多多药业收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受理通知书》，盐酸溴己新注射液（规格：2ml：4mg）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①药品名称：盐酸溴己新注射液；②剂型：注射剂；③规格：2ml：4mg；④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⑤申请人：多多药业有限公司；⑥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3 类；⑦受理号：CYHS2501114；⑧结论：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多多药业的盐酸溴己新注射液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的受理，标志着该品种研制工作进入审查阶段，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如顺利通过上市许可，将增加呼吸系统用药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详见 2025 年 3 月 21 日，《关于下属公司多多药业盐酸溴己新注射液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7、关于盐酸纳洛酮注射液中选第十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事宜；

报告期内，北京华素参与了第十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根据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于近日发布的《关于公布全国药品集中采购（GY-YD2024-2）中选结果的通知》显示，北京华素生产的盐酸纳洛酮注射液中选本次集中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①药品名称：盐酸纳洛酮注射液；②剂型：注射剂；③规格：1ml：1mg；④包装规格：10 支/盒；⑤适应症：本品为阿片类受体拮抗药。I 用于阿片类药物复合麻醉药术后，拮抗该类物质所致的呼吸抑制，促使病人苏醒。II 用于阿片类

药物过量，完全或部分逆转阿片类药物引起的呼吸抑制。III解救急性乙醇中毒。IV用于急性阿片类药物过量的诊断；⑥中选价格：0.99 元/支；⑦供应省份：内蒙古、辽宁、吉林、湖南、青海；⑧备供省份：北京、天津、浙江、安徽、江西；⑨中选企业：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中选产品盐酸纳洛酮注射液是国家医保甲类产品，本次集中采购是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组织的第十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采购周期为自中选结果执行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采购周期中，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集中采购中选品种，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若公司后续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提升公司盐酸纳洛酮注射液在各级医疗机构的覆盖率，提高市场占有率，本次集采落地后，将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和长远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坚实基础【详见 2025 年 4 月 3 日，《关于盐酸纳洛酮注射液中选第十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8、关于下属公司山东华素比索洛尔氨氯地平片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的事宜；

报告期内，山东华素收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受理通知书》，比索洛尔氨氯地平片（规格：富马酸比索洛尔 5mg 与苯磺酸氨氯地平（按氨氯地平计）5mg）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①药品名称：比索洛尔氨氯地平片；②剂型：片剂；③规格：富马酸比索洛尔 5mg 与苯磺酸氨氯地平（按氨氯地平计）5mg；④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⑤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4 类；⑥申请人：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⑦受理号：CYHS2501423；⑧结论：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山东华素的比索洛尔氨氯地平片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的受理，标志着该品种上市许可工作进入审评阶段，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如顺利通过上市许可将增加其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详见 2025 年 4 月 17 日，《关于下属公司山东华素比索洛尔氨氯地平片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9、关于终止下属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宜；

为推动公司战略发展，拓展公司经营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四环医药之全资子公司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拟以自有资金 100 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华素呵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详见 2025 年 4 月 30 日，《关于下属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鉴于推进过程中内外部情况发生变化，为减少不必要的运营成本，经过充分论证和审慎考虑，决定终止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详见 2025 年 10 月 30 日，《关于终止下属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2）】。

10、关于对成都温江国美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宜；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素堂养老之控股子公司成都互联网医院进行减资，成都互联网医院注册资本将由 10,000 万元变更为 200 万元，减少的部分由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减资。本次减资后，成都互联网医院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华素堂养老仍持有其 51%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持有其 49%股权。

本次减资是根据成都互联网医院目前经营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做出的决策，本次减资事项不会对其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全体股东进行同比例减资，公平对等；减资完成后成都互联网医院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减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形成重大影响【详见 2025 年 6 月 19 日，《关于对成都温江国美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截至报告期末，成都互联网医院减资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11、关于下属公司北京华素盐酸阿罗洛尔片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的事宜；

报告期内，北京华素收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受理通知书》，盐酸阿罗洛尔片（规格：10mg）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①药品名称：盐酸阿罗洛尔片；②剂型：片剂；③规格：10mg；④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⑤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4 类；⑥申请人：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⑦受理号：CYHS2502307；⑧结论：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北京华素的盐酸阿罗洛尔片仿制药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的受理，标志着该品种注册上市许可工作进入审评阶段，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如顺利获批将增加企业和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详见

2025 年 7 月 3 日,《关于下属公司北京华素盐酸阿罗洛尔片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12、关于下属公司多多药业盐酸曲马多注射液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事宜;

报告期内,多多药业收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5B03681),获悉:多多药业生产的“盐酸曲马多注射液”(规格:2ml:100mg)通过了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①药品名称:盐酸曲马多注射液;②剂型:注射剂;③规格:2ml:100mg;④注册分类:化学药品;⑤受理号:CYHB2450385;⑥通知书编号:2025B03681;⑦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多多药业有限公司;⑧包装规格:5支/盒;⑨申请内容: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其他变更事项:A.变更药品处方及其生产工艺;B.变更药品质量标准;C.修订药品说明书;⑩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同意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以下变更:A.变更药品处方及其生产工艺;B.变更药品质量标准;C.修订药品说明书。生产工艺、质量标准与说明书照所附执行,标签相关内容应与说明书保持一致。有效期为18个月。本品应当进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

本次盐酸曲马多注射液(规格:2ml:100mg)通过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详见2025年8月13日,《关于下属公司多多药业盐酸曲马多注射液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13、关于下属公司多多药业盐酸氨溴索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事宜;

报告期内,多多药业收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5S02440),获悉:多多药业研制的“盐酸氨溴索注射液”(规格:2ml:15mg)通过了药品注册审评审批。具体情况如下:

①药品名称:盐酸氨溴索注射液;②剂型:注射剂;③规格:2ml:15mg;④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⑤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⑥受理号:CYHS2401261;⑦证书编号:2025S02440;⑧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19032025;⑨药品有效期:24个月;⑩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5083;⑪包装规格:5支/盒;⑫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多多药业有限公司;⑬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该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有利于提高市场竞争力,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开发工作积累宝贵经验【详见2025年8月13日,《关于下属公司多多药业盐酸氨溴索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14、关于下属公司山东华素琥珀酸美托洛尔原料药获批上市的事宜。

报告期内,山东华素“琥珀酸美托洛尔原料药”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CDE)技术审评,并获得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①化学原料药名称:琥珀酸美托洛尔;②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③上市申请受理号:CYHS2460273;④通知书编号:2025YS00723;⑤生产企业: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⑥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质量标准、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对于CDE原辅包登记平台状态为“A”的原料药,表明该原料药符合中国相关药品审评技术标准,制剂研制生产企业可以关联使用。山东华素琥珀酸美托洛尔获准上市,为公司目前在研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胶囊提供稳定的原料来源,提升公司相关药品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的研发积累了宝贵的经验【详见2025年8月23日,《关于下属公司山东华素琥珀酸美托洛尔原料药获批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7,951,511.04	151,393,279.4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73,439.66	2,173,439.6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29,370.00	5,346,000.00
应收账款	1,074,594,556.15	956,462,878.91
应收款项融资	91,803,118.63	117,975,011.18
预付款项	73,554,767.38	40,706,446.4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6,687,739.36	54,764,728.5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2,070,061.15	214,338,468.4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753.56	24,752.43
其他流动资产	61,519,651.33	65,387,071.70
流动资产合计	1,741,012,968.26	1,608,572,076.7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273,191.28	2,319,021.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6,596.09	3,006,596.0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03,524,851.69	210,587,298.99
固定资产	855,521,564.82	840,888,038.02
在建工程	126,465,936.67	101,970,099.7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66,816,244.13	304,154,004.05
无形资产	117,241,259.41	128,525,402.1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14,448,843.12	11,667,184.11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224,371,405.44	224,356,406.01
长期待摊费用	87,407,021.60	98,845,953.34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374,275.21	99,673,766.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662,173.04	77,507,099.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75,113,362.50	2,103,500,870.20
资产总计	3,816,126,330.76	3,712,072,946.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0,444,666.67	424,542,110.8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2,800.00
应付账款	387,346,739.53	414,662,500.41
预收款项	2,912,149.79	2,880,591.64
合同负债	78,483,803.34	90,968,929.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2,648,031.72	31,008,269.11
应交税费	67,083,294.93	65,678,595.60
其他应付款	226,903,424.64	248,244,506.7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2,358,732.62	13,060,462.6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823,893.37	98,166,984.93
其他流动负债	3,716,286.33	3,327,777.89
流动负债合计	1,370,362,290.32	1,379,633,066.2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87,996,918.48	70,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99,612,780.49	301,928,116.65
长期应付款	90,520,536.39	48,178,178.3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2,833,312.49	32,958,636.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304,374.55	71,877,193.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9,267,922.40	525,442,125.22
负债合计	1,949,630,212.72	1,905,075,191.4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3,126,982.00	753,126,98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76,028,798.22	1,576,028,798.2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7,432,143.26	-27,432,143.2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3,015,164.70	83,015,164.70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分配利润	-746,876,506.23	-796,367,861.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7,862,295.43	1,588,370,940.24
少数股东权益	228,633,822.61	218,626,815.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6,496,118.04	1,806,997,755.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16,126,330.76	3,712,072,946.95

法定代表人：许钟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学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瑛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882,462,548.88	1,929,843,801.69
其中：营业收入	1,882,462,548.88	1,929,843,801.6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93,745,995.50	1,821,036,433.44
其中：营业成本	759,772,586.48	812,315,533.8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5,376,594.48	25,315,650.62
销售费用	727,726,242.08	690,482,743.17
管理费用	185,344,009.22	184,013,982.89
研发费用	59,394,407.49	67,469,306.12
财务费用	36,132,155.75	41,439,216.82
其中：利息费用	34,404,227.72	39,879,533.08
利息收入	190,776.15	250,970.10
加：其他收益	9,879,271.71	10,532,977.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82,610.04	-1,982,321.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829.76	-167,954.2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714,474.09	-21,405,459.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0,442.79	598,785.83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606.05	1,921,159.9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829,692.12	98,472,510.51
加：营业外收入	3,420,911.67	3,849,258.37
减：营业外支出	4,355,075.37	365,253.5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895,528.42	101,956,515.35
减：所得税费用	22,641,988.03	37,303,084.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253,540.39	64,653,431.1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253,540.39	64,653,431.1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491,355.19	51,629,040.0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62,185.20	13,024,391.0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1,253,540.39	64,653,431.1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491,355.19	51,629,040.0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762,185.20	13,024,391.0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57	0.068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57	0.068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许钟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学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瑛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38,336,284.45	1,780,028,627.8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60,033.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501,210.46	88,668,919.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2,837,494.91	1,870,157,581.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4,173,210.30	506,430,954.5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7,746,772.01	243,143,635.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1,454,226.93	206,633,628.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6,207,136.19	834,251,01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9,581,345.43	1,790,459,228.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56,149.48	79,698,353.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8,807.00	-69,61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8,807.00	-69,61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201,896.68	74,795,079.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595,084.0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201,896.68	92,390,163.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73,089.68	-92,459,773.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1,939,218.48	38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1,969,218.48	38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865,821.30	352,171,691.0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121,016.29	25,158,817.1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433,697.56	1,400,139.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6,846.87	3,624,816.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3,623,684.46	380,955,324.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345,534.02	6,044,675.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928,593.82	-6,716,726.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784,011.78	185,872,735.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712,605.60	179,156,008.60

（二）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